

辽宁四地法院一审宣判 7 起涉足球系列犯罪案件

谢亚龙南勇蔚少辉 均被判 10 年半

前国脚申思被判6年，江津、李明、祁宏均被判5年半，4人各处罚金50万元

□新华社沈阳6月13日电

辽宁丹东、铁岭、鞍山、沈阳四地中级人民法院13日对7起涉足球系列犯罪案件的11名被告人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其中，谢亚龙、南勇、蔚少辉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其他被告人也依法受到惩处。



●谢亚龙 受贿罪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谢亚龙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和受国家体育总局委派担任中国足球协会副主席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1998年至2008年6月，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36.38万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亚龙收受受贿172.78万元，法院对指控收受邵文忠所送共计折合人民币30.97万元，其中26万元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指控收受王宝山人民币10万元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指控收受朱骏消费卡2万元，对其中共同消费的4000元未予认定。法院认定被告人谢亚龙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关于被告人谢亚龙及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刑讯逼供的问题，一审法院进行了庭前调查。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证明被告人谢亚龙没有受到刑讯逼供。上述证据，经法庭质证，予以采信。故对被告人谢亚龙及辩护人所述谢亚龙被刑讯逼供的意见，一审法院未予采信。



●南勇 受贿罪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南勇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并兼任中国足球协会副主席期间，接受他人提出的在足球领域相关事务中给予关照的请托，于1998年至2009年，收受多人给予的现金合计人民币119.6554万元及手表、项链等物品，为多家足球俱乐部、球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法院认定被告人南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蔚少辉 受贿罪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蔚少辉利用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开发部副主任、比赛总协调、比赛监督、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领队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承办、协调组织商业比赛、俱乐部甲级联赛比赛，聘用国家队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利益以及利用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领队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北京体育大学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体育考试中的不正当利益，1995年至2010年，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合计人民币123.6554万元。法院认定被告人蔚少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申思



祁宏



江津



李明

●受贿罪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申思、祁宏、江津、李明原系上海中远汇丽足球俱乐部球员。2003年11月30日，4名被告人在中国足球甲级A组联赛上海国际队同天津泰达队比赛前，接受王勇（另案处理）提出的给付4名被告人800万元人民币，帮助天津泰达队获取比赛胜利的请托。次日，4名被告人作为上海国际队主力队员参加了全场比赛，最终，天津泰达队以2比1的比分取得比赛胜利。当晚，4名被告人先后到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282号香港广场公寓式酒店一房间内，分别收受王勇给付的200万元人民币。2010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7日，被告人申思、祁宏、江津、李明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所得赃款被依法追缴。法院认定被告人申思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祁宏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江津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李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09年，被告人陈宏向时任重庆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重庆市足球协会秘书长的被告人高健提出希望能做好裁判的工作，保证重庆力帆俱乐部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别吃亏。被告人高健找到裁判员黄俊杰，求其在执裁中能关照重庆力帆足球队，并约定赢一场球给黄俊杰人民币10万元。2009年4月26日、8月30日和10月5日，重庆力帆足球队在主场分别胜大连实德队、广州白云山队以及客场胜成都谢菲联队。第一场比赛结束后，被告人陈宏从力帆俱乐部拿出人民币10万元交给被告人高健，被告人高健安排其司机向红武将10万元汇入黄俊杰提供的户名为张勇亮的交通银行卡账户上。2009年11月，在后两场比赛结束后，经被告人陈宏同意，被告人高健按照事先与黄俊杰的约定，到上海将由力帆俱乐部出资的人民币20万元送给了黄俊杰，黄俊杰当场收下人民币10万元。二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系共同犯罪，均应予惩处。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健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被告人陈宏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高健 行贿罪



●陈宏 行贿罪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冬生任足管中心技术部副主任，足管中心“08国家队办公室”主任，足管中心国家队女足领队，足管中心技术部主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管中心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及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执行秘书，兼任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执行秘书期间，利用负责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的日常等工作职务便利，2003年3月至2010年，为他和部门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受贿，共计人民币79万余元。被告人李冬生在担任足管中心技术部副主任、主任期间，利用技术部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等职务之便，与陈永亮合谋，于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先后6次以虚开发票的方式从地方承办单位的代收款项中套取公款人民币4.63万元。该款被二人私分，被告人李冬生实际分得人民币2.33万元。被告人李冬生在担任足管中心技术部主任期间，利用技术部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等职务之便，经与陈永亮合谋，于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先后10次以收取光盘费、资料费等名义向每名学员收取培训费100元，后陈永亮通过各种名目将部分培训款项在足管中心或地方承办单位的财务账目中核销。被告人李冬生与陈永亮将收取的培训费人民币7.15万元予以私分，被告人李冬生实际分得人民币3.69万元。案发后，被告人李冬生投案自首，并退缴部分赃款。被告人李冬生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贪污罪。鉴于李冬生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



●李冬生 受贿罪 贪污罪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邵文忠在任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北京福特宝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1998年至2003年，共贪污人民币420万元、挪用公款人民币400万元。被告人邵文忠贪污一案，公诉机关起诉指控其贪污犯罪三起，数额总计人民币931万元，经过法院审理确认：起诉指控的第一起事实由贪污400万元改为挪用公款400万元；起诉指控的第二起事实由贪污520万元改为420万元；起诉指控的第三起事实贪污11万元未予认定。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邵文忠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



●邵文忠 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南勇妻子走出法庭。



祁宏妻子走出法庭。



江津妻子走出法庭。

南勇案辩护律师：希望辩护意见有助于足球改革 南勇尚未决定是否上诉

南勇的辩护律师在宣判后接受记者专访时称，尽管有的辩护意见未被法庭采纳，但希望这些意见有助于推动下一步的足球改革。

南勇所聘请的两名律师孙晓洋和高建飞于12日到达铁岭。

一审宣判后，孙晓洋、高建飞就乘车去了铁岭市看守所，专门看望了南勇，倾听其对判决结果的意见。孙晓洋从看守所回来后，在所住的铁岭酒店接受了记者的专访。她称，上诉期有10天，在与南勇交流后，南勇表示等一等，考虑考虑再决定是否上诉。孙晓洋还说13日下午还要去看守所一趟，给南勇送些衣物。

孙晓洋对记者说，对于今天的判决结果，两名律师从整体上看是比较满意的，有些辩护意见已经被法庭采纳，这主要体现在量刑上。“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应的司法判例，一般受贿10万元以上，就会被判处10年或10年以上的严厉刑罚，南勇被认定受贿119万余元，最终判了10年半，这个量刑的结果是可以接受的。”她这样认为。

孙晓洋还说：“关于犯罪主体的辩护意见，我们两名律师认为有些事实不应该由国家工作人员来认定，但没有被法庭采纳，这或许与此前杨一民、张建强等类似的案件均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来认定有关，对此我们也有准备。”不过孙晓洋强调，关于南勇等涉案人员身份的确定，从更深层次上触及了中国足球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机制的创新，相信辩护意见会对下一步中国足球的改革，尤其是管办分离的改革，起到推动作用。

“宣判后南勇的情绪比较稳定，他只是认为个别犯罪事实的认定不够准确，但也不想再考虑了。截至今天中午，他还在犹豫中，没有作出上诉与否的决定。”孙晓洋最后这样向记者透露。

三大社聚焦 中国足球腐败案审判

13日，辽宁四地法院对南勇、谢亚龙以及4名前国脚等中国足球足坛反赌案部分涉案人员进行了一审宣判，世界三大通讯社法新社、美联社和路透社在第一时间对此进行了报道和点评。

法新社以“中国在反腐案中监禁8人”为题对13日的宣判进行了报道：“8人中包括2名前足协高管和4名前国脚，在这项被丑闻侵袭的运动中，这次宣判标志着反腐行动达到了高潮。这次审判涉及中国足协与俱乐部的多名官员、裁判员和球员，犯罪行为包括操纵比赛、赌球以及其他的犯罪。这次宣判标志着彻底肃清中国足球弊病的斗争达到了顶峰。两年前曝光的这些丑闻以及中国国家队的低迷表现，都让中国足球迷相当失望。足球是世界上最流行的运动，但足球在中国的流行程度却遭到了极大的削减。”

美联社以“前中国足球高管被处以长期徒刑”为题进行了报道：“球员共谋参与有组织赌球，球队官员和裁判有时也操纵比分，这在以前的中国足坛相当普遍。而这次严厉的判决向这些人发出了警告。”

路透社以“前足协高管因受贿被判禁”为题进行了报道：“中国政府誓言要彻底清除足球腐败。近年来，操纵比赛、球场内外暴力等丑闻一直是中国足球的顽疾。尽管中国队请来了西班牙名帅卡马乔，但他们依旧在2014年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中遭到淘汰，球迷的失望只能延续下去。”

球员律师：刑期尚可 罚金稍重

13日9时，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思、祁宏、江津、李明等犯罪嫌疑人员进行一审宣判。宣判后，几名代理律师表示，法院判决的刑期已在预料之中，但考虑到几名球员已经长期没有工作、生活并不富裕，50万元的罚金对他们来说有些偏重。

李明的辩护人曲柏杰律师表示，之前就考虑过法院可能将4名被告人认定为共同犯罪，只是自首情节未被法院认定稍显意外，但最终还是否上诉还要与被告人及其家属进一步商议后再定。

新闻特写

伸张正义之处 仍流淌着伤痛

13日清晨，天气预报里的中雨并未如期降临沈阳，而庄严肃穆的沈阳市中级法院门前，却如期迎来了各地的记者和球迷。他们共同关心的话题是，4名前国脚将得到怎样的惩罚，国脚们曾经精彩的人生如今如何演绎。

上午7点46分，押送4名被告人的警车驶入法院。在等候最终结果时，记者们忙里偷闲，聊起了那11年前的记忆。11年前，祁宏、江津所在的中国男足在沈阳冲进了2002年韩日世界杯决赛圈；11年后，祁宏、江津、申思、李明等前国脚却将在这块中国足球冲出亚洲的“福地”上接受宣判。

法庭上，球员们对结果并没有表现出太多惊讶，一一告知法官已经听清了罪名，除了祁宏当即表示不上诉之外，其余3名球员都冷静地表示要与律师商议再作决定。然而，球员们家属难掩心痛，在法官问到祁宏是否听清判决时，祁宏的妻子眼中流出了泪花。

宣判后，球员家属和律师没有过多表态，匆忙离开法院。相较于南勇、谢亚龙这些曾高高在上的足协官员，申思、祁宏这些奔跑在绿茵场上球员获得了更多球迷的宠爱。一名在法庭外守候的球迷说，他从小就喜欢申思和祁宏，没想到自己当年的偶像会以这种方式停留在他的记忆里，他感觉心里有些“刺痛”而不是“痛快”。

犯罪之人得到惩罚，正义得到伸张，而那些隐藏在人们心中美好的记忆却被永远地涂上了污点、留下了伤痛。



南勇(中)走出法庭。(本版图片均据新华社)